

总题：

## 为着神的经纶之神的分赐

### 第三堂和第四堂聚会

### 约翰职事中之三一神的分赐

读经：约一1，十四7~21、23，三34，十六13~15，约壹二27，三9，启二一9~10，二二13

壹 约翰著作的主题是：整个宇宙的实际、中心和内容，就是三一神要把祂自己分赐到祂的选民里面，作他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，使他们都成为神圣的，完满地彰显祂，直到永远；这也该是我们的实际、中心和内容。

贰 约翰的著作揭示，在神圣的行动里以及在我们的经历里，神圣的三一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：

- 一 约翰十四章六节说，“我就是道路、实际、生命；若不借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”；我们若要达到父这标的，必须借着那是道路的子才能达到。
- 二 七至十四节给我们看见，父化身子里，显于信徒中间——子在信徒中间，乃是父的化身；在这些经文里，主给我们看见，祂在父里面，父也在祂里面；子与父原是一；祂们是互相内住的。
- 三 十五至二十节继续给我们看见，子实化为那灵，住在信徒里面——那灵是子的实化，住在信徒里面。
- 四 父是标的，子是化身，那灵乃是实化，这三者都在我们这些容器里面；标的、化身和实化乃是在我们这些瓦器里面超越的宝贝——林后四7。
- 五 约翰十四章二十一节和二十三节给我们看见，子向爱祂的人显现，以及父与子同来，同爱子的人安排住处：
  - 1 父这标的是在耶稣这化身里，这化身乃是在那灵作祂的实化里，而这实化就是如今住在我们众人里面的那灵；但我们需要问，我们是否每日甚至每时享受主耶稣向我们的显现。
  - 2 我们可能失去主向我们的显现，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失去了住在我们里面的那灵；那灵是一直住在信徒里面的。
  - 3 那些相信自己可能失去救恩的人，事实上乃是相信“升降电梯式的救恩”；当“电梯”上升时，他们得救了；当“电梯”下降时，他们就不得救了。
  - 4 但我们的救恩不是升降的电梯，乃是我们绝不能从其上被挪去的“楼梯”；我们虽然已在这楼梯上，我们仍要享受这楼梯最高部分的福分。
  - 5 我们要在“顶层”，不要在“地下室”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爱主耶稣，并

且说，“主耶稣，我爱你”；当我们爱祂时，我们就被带到顶层，然后我们就看见诸天之上的一切——林前二9~10，西三1~2。

- 6 当我们爱祂的时候，不仅祂的灵住在我们里面，祂自己也要亲自向我们显现；这意思是说，当我们与所爱的那一位交通时，我们有祂的同在。
- 7 如果我们爱耶稣，耶稣就爱我们，父也爱我们；当子亲自向我们显现时，父就与祂同来，同我们安排住处，与我们同住——约十四21、23。
- 8 我们需要更多被带到子向我们的显现里，有父与子同我们安排住处；我们需要借着爱主，而在主救恩的楼梯上往上去。
- 9 然后主会亲自向我们显现，父与子会同我们安排住处，作我们的享受。

六 神圣三一向着信徒的神圣传输，启示于约翰十六章十三至十五节：

- 1 这个传输就像电流的传输；当电的开关接上时，就有了电流，就是电的流动，那个流动就是传输——参罗八2，帖前五16~20。
- 2 第一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子的——约十六15上。
- 3 第二，凡子所有的，都由那灵领受——14节下。
- 4 第三，凡那灵从子所领受的，都向信徒宣示出来——13节、15节下。
- 5 最后，凡神圣三一的所是和所有，都是我们的；诗歌三百八十二首第三节说到这个传输：
  - a “凡父所有全由你承，凡你所是都归于灵；灵进我灵作你实际，使你成为我的经历。”
  - b 这个传输是从父达到子，从子达到那灵，再从那灵达到我们；这就是神圣三一的行动为着我们的经历。

叁 我们需要看见，约翰所供应的基督，是要将三一神作为生命分赐到我们三部分的人里面：

- 一 约翰首先供应基督是太初的神；这位神就是生命的源头，也是永远的生命作为生命水的河涌流——约一1，三36，五26，启二二1。
- 二 根据约翰所说，基督是永远的娄格斯（Logos），这一位解释、说明并彰显神——约一1，约壹一1，启十九13。
- 三 基督是神的独生子，这一位借着话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实际，将神表明出来——约一18，三16，一34，二十31。
- 四 基督是永远的生命，就是神那神圣、非受造的生命，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，在性质上也是永远而神圣的，为着祂永远的分赐——约壹一2，约十一25，十四6。
- 五 基督是赐那灵者，那灵是三一神临到我们；当三一神临到我们，神就把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——三34。
- 六 我们的基督是人子，有人的性情（一51，启一13）；祂是人子为着救赎，除去我们的罪，解决我们与神之间的难处，使神可以分赐到我们里面。
- 七 约翰供应基督是神的羔羊（约一29，启五6，七14、17，十三8，二二1）；这救

赎的羔羊乃是为着将神作为生命分赐到人里面（参出十二8~11）。

- 八 羔羊基督为我们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（约壹二2）；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，将自己当作祭物献给神（来九28），不仅为着救赎我们，更为着满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；因此，祂是我们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。
- 九 基督是我们与父同在的辩护者（约壹二1）；“辩护者”，原文指被召到另一个人身边以帮助他的一位，因此是帮助者；也指提供法律之援助的人，或为别人代求的人，因此是辩护者、律师或代求者：
  - 1 按照启示录十二章十节和十一节，撒但昼夜控告神的儿女，但他们能因羔羊的血胜过他。
  - 2 撒但可能控告我们是不洁、不圣、不义的，但父神会说，“撒但，看看那义者耶稣基督；我的儿女有位好律师。”
  - 3 我们必须告诉撒但：“住口，不要说话！”然后我们要赞美羔羊，说，“阿利路亚归与羔羊！为着血，阿利路亚！”
  - 4 当我们喊，“阿利路亚！”生命又分赐到我们里面了；我们的辩护者基督处理我们的案件，好叫生命的分赐能一直进行。
- 十 我们的基督是阿拉法，也是俄梅嘎（二二13上）；在希腊字母当中，基督是第一个字母——阿拉法，是最后一个字母——俄梅嘎，也是中间所有的字母，为要无穷尽地分赐生命。
- 十一 基督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后的（二8，二二13中），是永远存在、永不改变的一位：
  - 1 无论逼迫的环境如何，主仍是一样；没有一事能在祂以先，也没有一事能在祂以后。
  - 2 凡事都在祂管制的界限之内；基督占有每一件事物和每一个地方。
- 十二 基督是初，也是终（13下）；初，意即祂是万有的起源；终，意即祂是万有的终结；这不仅指明没有人在主耶稣之先，也没有人在主耶稣之后，也指明没有祂，就没有起源，也没有终结（参罗十一36）。
- 十三 基督是神创造之物的元始（启三14下）；这是指主作为神创造之物的起源或根源，含示主是神工作中不变永存的根源，目的是要把神分赐到祂所拣选的造物里面；这指明恢复后又堕落的老底嘉召会，是因离开主这源头（耶二13）而改变了。
- 十四 基督是那活着的；基督在启示录一章十七至十八节说，“我……是那活着的；我曾死过，看哪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，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”；基督要分赐生命，祂就必须是那活着的，好把召会作成活神的家——提前三15。
- 十五 基督是那圣别的、真实的（启三7）；对于弟兄相爱的召会，主是那圣别的、真实的，恢复的召会凭着祂并以祂作元素，就能成为圣别，从世界分别出来，并对神真实而忠信。

十六 基督是那阿们，那忠信真实的见证人——14节上：

- 1 巴别的混乱破坏了宇宙性的语言，但是“阿利路亚”与“阿们”这两个辞没有受到破坏；阿们的意思就是：“是的！”
- 2 阿们是一种永远的是；“是的！”就是基督自己；基督有一个名字，祂的名字叫阿们——“是的！”——这是为着生命的分赐。
- 3 基督是那阿们（意，坚定、稳固或可靠），因此，祂作为神的见证人，乃是忠信真实的。

十七 从这样一位供应给人的基督，已经产生出神的儿女来，有永远的生命（约三16），借着住在主里面，并且在光中行，而有分于永远生命的交通（约壹一3~7，二6），受膏油涂抹的教导（20、27），享受神圣出生连同神圣种子的美德（三9，二29，四7，五1、4、16~21），成为耶稣的见证——灯台，作三一神的彰显（启一9~12、20），成为庄稼连同初熟的果子，作生命的彰显（十四1~5、15~16），并成为羔羊的新妇，作祂的扩增与满足（约三29~30，启十九7~9）。

十八 至终，三一神与祂所救赎、重生、变化并荣化的三部分人，联结、调和、合并而成为新耶路撒冷，作三一神分赐到人里面的终极完成——二一2~3、9~10、22~23，二二1~2。